

昨天，“五一”假期成为最热话题之一。有媒体报道称，全国假日办建议对“五一”假期进行调整并适度延长。消息一出，网络震动，网友们“欢欣鼓舞”，纷纷认为，某种意义上这意味着“五一黄金周”政策的恢复或部分恢复。然而，现代快报记者于昨天中午12:40登录国家旅游局官方网站求证，却赫然看到了该办于几分钟前刚刚发出的一则“辟谣”消息，称有关“延长五一假期”的说法严重失实，全国假日办及工作人员从未就此发表过意见。原来，“五一”假期的延长说法只不过是“虚晃一枪”。不过，这一枪，也晃出了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——在带薪休假制度尚难全面落实的情况下，“五一”假期到底应该怎么休？

□现代快报记者 郑春平 项凤华

五一假期可能延长 利好刚传出半天 国家旅游局就指出“严重失实”

近七成网友赞成恢复五一黄金周，记者推算头尾工作天数会延长，而专家称“恢复是倒退”



■真假消息

上午刚有报道
中午假日办辟谣

昨天上午，点击多个门户网站，“全国假日办建议对五一假期调整并适度延长”的报道一直稳居新闻首页头条位置。报道称，针对今年“十一”黄金周出现的问题，全国假日办建议加快推进带薪休假制度落实，适时启动黄金周假日旅行机制研究。在不增加原有法定节假日前提下，可通过协调和腾挪其他假期和周末，对五一假期进行调整并适度延长，让群众灵活出游。

尽管上述文字中，并未明确提出“恢复五一黄金周”，也未对“五一假期延长”提出具体的时间安排，但仅仅“延长”二字，就足够网友们“疯狂”的了，大多数网友表示赞成和期待。

然而，不过半天时间，这条消息就被证实是讹传。昨天中午12:40，现代快报记者登录国家旅游局官方网站，发现首页“焦点新闻”一栏中，第一条就是：“全国假日办未就五一假期调整发表意见”，发上网的时间显示为12:31。点开信息，内容全文如下：“国家旅游局新闻发言人明确指出：今日有数家网站发布或转发题为‘全国假日办建议对五一假期调整并适度延长’的文章，其中涉及‘五一’假期的内容严重失实，全国假日办及工作人员从未就此发表过意见。我们已就此事责成原报道者采取措施予以澄清。”显然，国家旅游局已注意到了昨天上午社会各界对“延长五一假期”一说的高度关注，并予以“辟谣”。

昨天下午，现代快报记者就此致电国家旅游局办公室（综合协调司）假日处，一名女工作人员明确告知，他们没有建议过对五一假期调整并适度延长，也没有对外发表过任何意见。

■记者推算

“五一”如调成“黄金周”，要延长头尾工作天数

那么如果调换工作时间来延长“五一”假期，实际情况又如何呢？现代快报记者通过万年历作了查询。首先，虽然现在劳动节放3天假，其实只有5月1日是法定假日，其他两天假是通过调休凑成3天小长假的。而且因为“五一”前有清明节，不可能挪动4月初的周末，而以2013年5月1日为例，当天星期三，若是把4月27日和28日的双休日往后挪到29日和30日休，把5月4日和5日的双休日挪前到5月2日和3日休，这样可凑成从4月29日到5月

3日的五天假期，但这样做的后果是：放假前，大家要连续工作7天，放假后还要再连续工作7天。昨天南京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表示，现在假日总体结构是“2+5+52”，即2个长假，春节和“十一”；5个小假，元旦、清明、五一、端午、中秋。加上妇女节、建军节等部分公民放假日；再加上平时双休日，形成了多层次的结构。“表面看，这样的假期遍布了全年，但是在现实中休假过于集中，将导致消费集中。”该负责人表示，在总量不变的情况下，

休假制度需要进一步优化。

还有专家提出了“隔周双休制”，在不增加现有双休日总量的前提下，隔周双休，即前一周休息两天，后一周休息一天，如此循环，每月可挪出2天，一个季度集中休假一次，就有6至8天。这样便可形成一个结构性黄金周，一年可增加4个黄金周。此外，还有人设计了一种“1+3”的休假方式：一周工作6天休假1天、下一周则工作4天休假三天，不过也有人认为这样的休假方式不好记，容易搞错。

■专家说法

观点1 如果恢复“五一”黄金周是倒退

作为全国政协委员、“取消五一黄金周”的提案人，清华大学教授蔡继明从2008年起就没有逃开过这一话题和质疑。昨天，当现代快报记者就“延长五一黄金周”的风波对蔡继明采访时，他的第一反应很坚定：“如果延长五一假期，或恢复黄金周，那就是政策倒退。”他说，在黄金周政策安排上，不应走回头路，“如果真的恢复或者部分恢复

‘五一’黄金周，决策是错误的。”不过，蔡继明也同样表示，自己能理解公众对于恢复“五一”黄金周的诉求。“我上午还接了一个电话，也是强调应恢复‘五一’长假，作为一个个体，在带薪休假有困难的情况下，很难享受休假权利，自然就希望恢复‘五一’黄金周，个人想法完全可以理解。但作为政府部门，决策时应考虑得更加长远。”他说，政

府部门可以有两种做法，一是简单恢复“五一”长假，“本来这也不是不能恢复，毕竟它不是法定制度，只是政策安排。”二是加大落实带薪休假，“政府是完全有能力、有责任，也有义务来推行带薪休假制度，它不但写进了‘劳动法’，而且国务院也颁布了职工带薪休假条例，连今年两会，温家宝总理也在报告中也强调了落实带薪休假制度。”

观点2 “十一”黄金周目前还不能取消

值得一提的是，虽然坚持取消“五一”黄金周，蔡继明却再次强调，自己并不认为，现在的“十一”黄金周也要取消。“实话说，当时在我们的提案中，是建议‘五一’‘十一’两个黄金周都要取消的。但是对后者来说，还没到时候。”之所以这样说，他表示，正是因为考虑到，目前带薪

休假制度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。蔡继明说，这个“十一”黄金周遭遇了很多问题，但主要是因为高速公路免费、多个景区门票价格下调的新规，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但是，假日的制度设计不合理，仍然是根本的原因，“黄金周必然要堵。”

他表示，只有落实带薪休假

制度，才是化解这一矛盾的有效办法。他说，自己也关注到了公众对这个问题的看法，“有一项网络调查，5000人投票，有4000人建议通过带薪休假来解决假日的矛盾。政府部门应作理性选择，选择后者，一方面满足人们休长假的需要，二又能克服黄金周的弊端。”

■尴尬现状

**江企事业单位
苏奖旅游落实难**

有关推行“带薪休假”的法律、政策，从地方到全国很难一一列举。然而，在落实中却无一不打了折扣。据悉，目前国家旅游主管部门正在制定一份《国民休闲纲要》，它的主要内容一个是要引导国民旅游休闲的意识，保障国民旅游休闲的权利；第二个是明确了国民旅游休闲的一些具体指标和目标；第三个是推动带薪休假，允许地方政府做相应的制度创新。

早在去年5月，江苏就公布了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》，该《意见》中，明确提出要制定江苏版《国民旅游休闲纲要》，纲要一个重点内容就是落实带薪休假制度，鼓励弹性安排带薪休假时间；推进企事业单位开展奖励旅游……不过，上述文件规定得虽然头头是道，究竟由哪个部门去牵头落实、效果如何，却是个大大的问号。

**南近万用人单位
京“赖”职工年假**

虽然带薪休假的幸福众所周知，对很多人来讲，却是遥不可及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带薪休假制度于2008年实施，但目前并未完全落实，去年南京就有近万用人单位“赖”职工年假，私营、民营企业最为突出。

根据近年来统计，江苏省每年接待的国内游客中，公务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占一半多，占劳动者绝大多数的工人和农民，加起来不到10%。显然，能带薪休假的，集中在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毕竟是少数。而大量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个体私企员工，没有带薪休假的机会，这与全民休闲尚有差距。

■背景链接

**中国“带薪假期”
排名倒数第一**

去年7月，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(CNN)曾发布一份各国“带薪假期”时间长短的排行榜。巴西和立陶宛以41天位居榜首，中国以21天排名最后一位。CNN的榜单以上述国家和地区“一周工作5天、并有10年工龄”的企业员工为样本计算。记者昨天算了一笔账，根据规定，10年工龄带薪年假是10天，再加上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，比如新年放假1天、春节3天，清明节1天、劳动节1天、端午节1天、中秋节1天、国庆节3天，全加起来正好是21天。